

东兴市林业局文件

东林复〔2017〕20号

关于申请审核编制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 复函

马路镇人民政府：

转来《关于申请审核编制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函》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镇使用现编制完成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

（二）在委托下放类中，“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我局未委托下放，请予以修改。

（三）各级政府、各个部门的权责事项及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是由各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所明确与赋予的，我市本级的权责事项及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尚未得到自治区林业厅批复，故建议你镇同时报东兴市行政审批部门及法制办审核，经东兴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公示实行。

